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洛阳市嵩县 2025
至 2026 年度嵩县 15 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嵩政采竞磋(2025)-105 号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甲方)洛阳市嵩县 2025 至 2026 年度嵩县 15 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项目名称), 委托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

乙方投标文件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中标通知书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聘请专业的空气站维护团队对乡镇站实行维护, 主要是加强除纸房镇以外的嵩县 15 个乡镇空气站的日常运维。主要内容为: 按国家规范最少 1 次/周巡检、仪器校准、比对监测及站房防雷、防盗、防火、网费、电费等; 合同履行前

期要准备充足备品备件及易耗品，使相应指标达到国家空气站标准化要求。保障数据按质控要求连续采集上传至省、市平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含税总金额：902000.00 元。大写：玖拾万零贰千元整。税率 6%，不含税金额：850943.4 元，大写捌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即叁拾陆万零捌百元整 (¥360800.00 元) 作为预付款，合同开始履行六个月支付合同额的 40%即叁拾陆万零捌百元整 (¥360800.00 元)。合同履行完毕省、市依据此数据考核结束后完全支付合同额金额的 20%即壹拾捌万零肆百元整 (¥180400.00 元)。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乡镇空气站运维权上收后，上收前期的运维费用则依据实际发生的进行协商结清。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期限：六参数 (PM10、PM2.5、SO₂、NO₂、CO、O₃) 为：2025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四参数 (SO₂、NO₂、CO、O₃) 为：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服务地点：嵩县。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七条 服务目标

乙方应提供专业的空气站维护团队对乡镇站实行维护，主要是加强除纸房镇以外的嵩县 15 个乡镇空气站的日常运维，及时更换耗材准备充足备件，保障数据连续，保证设备和站房安全。

至少 1 周 1 次对乡镇空气站巡查，定期更换耗材，保证站房设备安全及时上传符合国家质控要求的高质量数据。接受嵩县分局对日常巡检的检查。

15 个乡镇站全部为 6 参数（PM10、PM2.5、SO₂、NO₂、CO、O₃），需按照国家质控标准上传数据。

每天按时上传数据，与次日 9 时前审核前日的数据并上传。

本项目包含耗材、备件备品、交通、水电费、宽带费及人员劳务费等费用。

质量目标：按照国家空气站运行标准执行。

第八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在嵩县设置办事处。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实验台、电脑、打印机、电话、宽带等,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乙方应提供 3 名专职运维人员,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

乙方应提供 1 部运维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备品备件库建设

按照要求,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保证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运维工作目标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保证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0%及以上;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及以上；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对有关甲方的隐私信息、数据及技术资料等方面乙方应严格保密。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与其他一般性资料、物品分别存放，并保证将涉及甲方商业保密信息的资料置于安全处所，以防止非相关人员之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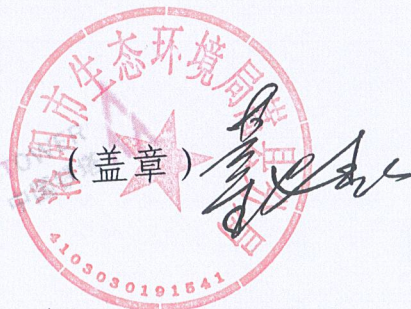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

(盖章)



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限嵩县分局

司

乙方:

(盖章)



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

公司洛阳市分公

地址: 嵩县白云大道环保大楼

地址: 洛龙区学府街与
牡丹大道东北角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

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00153311005021512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技术要求

1、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6-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公司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

空气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空气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上级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

运维电费和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空气站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如有发生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运维工作要求

(1) 一般要求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

洁,设备标识清楚;

2) 检查供电、电话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 度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 度,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2) 每日工作

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能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上级监测平台。

(3)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自动站 1 次, 并做好巡检记录, 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 有无丢失和损坏;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 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 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 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 保证系统供电正常, 电压稳定;

5) 检查自动站的通讯系统, 保证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 数据传输正常;

6)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 若温差较大, 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防止冷凝现象;

7) 应及时清除自动站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8)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定期到具备避雷检测资质的部门进行年检。检查站房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9)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0)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1) 每周对颗粒物的果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4) 每月工作

1)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B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3)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4)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两个月工作

- 1)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 进行系统自检;
- 2)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 每季度工作

对 PM10 与 PM2.5 进行标准膜检查, 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 需要进行校准。

(7) 每半年工作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8) 每年工作

-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 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 2) 更换所有泵组件。

(9)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 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5)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6) 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7)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0) 其他要求

1)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为甲方核查乙方的重要工作内容。乙方严格按计划执行, 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 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 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

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 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 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3) 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 以及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 乙方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 并

及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甲方将支付相关费用。

4)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须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应每年将自动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臭氧校准仪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1) 安装时
- 2) 移动位置时
-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按照要求每天登录空气质量发布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4、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附件二

监督考核要求

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4.1、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有权终止合同。

4.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全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4.3、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4.4、 考核标准

定期组织对乙方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

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准确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3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70%;运行维护考核占30%。

设备运行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准确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两率考核达不到要求或者绩效考核总分低于80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1) 两率部分(70分)

单站设备运行率必须高于90%(含),准确率必须高于80%(含),否则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单站监测数据准确率高于 90%(含)的,两率得分=70;
准确率在 85%(含)-90%的,两率得分=实际准确率 × 70;
准确率在 80%(含)-85%的,两率得分=实际准确率 × 90% ×
70。

(2) 一次考核未达到条款(1)的,扣除全额运维费的 10%,
连续 2 次考核未达到条款(1)的,终止运维合同、取消空气自
动站运维资格。

(3)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甲方单位组织检查核实,包括监测点位、监
测项目、系统组成、日常操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档案
和制度管理 6 部分,共计 30 分。

(4) 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